

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

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103326號函頒布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於原教育階段繼續學習之機會，以提昇其學習成效，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，係指就讀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鑑輔會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、學習表現、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，參酌評量資料綜合研判之。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該教育年段延長修業年限：
 - （一）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，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，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。
 - （二）教育安置方式改變，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。
 - （三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、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，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。
- 四、申請作業程序與應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作業程序：
 1.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；學生未成年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。
 2. 學校受理申請人提出之申請後，應指派相關教師協助申請人撰寫下一學年度學習輔導計畫，並視學生狀況成立個案評估小組，邀請專家學者、特推會成員、學生導師、家長、醫療人員等相關人員，就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需求、計畫內容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評估，評估結果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進行初審。

3. 學校特推會完成初審後，應送鑑輔會審議；鑑輔會召開審議會議，得邀請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(二) 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向鑑輔會申請：

1.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。
2.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。
3. 該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4. 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。
5. 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該學年度輔導紀錄、出缺勤紀錄）。

五、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府核定之，其核定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延長修業之年級以當年度原就讀年級為原則，每次核定以一年為限，安置於原就讀學校為原則，學校應視學生需求安排適合之班級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，以不增加學校班級數及教師數，並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。
- (三) 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。

六、經鑑輔會審查未通過者，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。

七、追蹤輔導：學校應提供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各項行政支援，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、追蹤學習成效，並因應學生學習成效適時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，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。學生延長修業期間，本府得不定時派員進行訪視。

八、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義務與權益如下：

- (一) 曾申請本府教科書補助、就學交通費補助、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或其他特殊教育補助者，當年度不得再重複請領。
- (二) 就讀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應俟鑑輔會安置當年度新生後，再行安置。原學校原班級名額已滿者，由鑑輔會逕行依特殊教育法就近安置至其他適當學校特教班。